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 對 人 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傑

相 對 人 蔡霈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1,64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

01 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
02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04 重訴字第60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
05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1號判決確
06 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
07 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起訴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屏東
09 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
10 路00號），及坐落屏東縣萬巒鄉見月段227、227-1、228、2
11 29、229-1、230、230-1、231、232、23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
12 爭土地）之信託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應徵之第
13 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656元。第一審判決聲請
14 人敗訴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76,984
15 元，聲請人並於第二審審理中減縮僅請求撤銷系爭土地之信
16 託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（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
17 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1號卷第160頁），依首揭規定及確定判
18 決主文，減縮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
19 原應由減縮聲明之聲請人負擔，惟因減縮後系爭土地之價額
20 28,154,607元仍高於聲請人主張之債權本金19,610,625元，
21 故減縮前後之訴訟標的價額並無變動，而無由減縮聲明聲請
22 人負擔之裁判費。上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
23 在案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61,64
24 0元【計算式：184656+276984=461640】，並應於本裁定
25 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2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7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3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